附件1：

吉林省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

**使 用 说 明**

一、为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议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物业管理区域实际，制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十日的公示，并根据业主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内容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文本为准。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

（一）坐落位置： 。

（二）总建设面积： 。

（三）四至：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第二条 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位于 【幢】【座】 层 单元 号； 地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位于 【幢】【座】 层 单 位 号。

其中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位于 【幢】【座】 层 单位 号。

（注：建设单位应按规划审批位置、规模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为多处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以上内容）

1. 本议事规则经业主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后，对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2. **业主大会**

第四条 业主大会的议事内容包括：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制定和修改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

（十一）决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津贴及标准；

（十二）决定自行管理及自行管理的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

（十三）决定对业主委员会届满离任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四）决定对物业服务期间利用小区共有部分产生的经营性收益情况，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五）决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诉讼事宜；

（十六）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大会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不得授权、委托业主委员会等其他主体决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业主拒绝支付物业费、不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共同权益的，[限制][不限制]其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计入][不计入]业主投票权数的专有部分面积。

按照规划建设的人防工程面积不计算投票权。

1.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业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行使投票权。业主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行使表决权；业主为非法人组织的，由非法人组织确定的代表人行使表决权。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小组会议，代理人应当持业主书面委托书并根据委托内容进行投票表决。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条 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应当先履行解聘原物业服务人的表决程序。

第八条 业主大会拟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候选物业服务人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产生：

（一） 业主委员会公开发布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招标公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招标公告约定报名条件的物业服务人进行评标，按照评标结果确定候选物业服务人；

（二） 业主委员会公开发布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招标公告，由业主委员会会同 名业主代表按照招标公告约定，共同对报名的物业服务人进行评审，确定候选物业服务人；

（三） 。

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表决后发布招标公告。

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确定的候选物业服务人进行表决。

第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每年召开 次定期会议，召开时间为 ，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告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物业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二）上一年度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上一年度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四）物业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讨论并决定以下内容：

（一）审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年度工作计划；

（二）选举需要补选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按期改选业主委员会；

（三）决定下一年度物业管理有关事项；

（四）决定下一年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

（五）决定物业管理其他的有关事项。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报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有权派员列席会议。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告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提议业主应当出示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其他证明业主身份的材料并签字）；

（二）经半数以上（含半数）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变更业主委员会成员的；

（三）业主委员会成员空缺达半数以上（含半数）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五） ；

（六） 。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对提议业主人数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业主提议之日起二十日内核查完毕，说明核查结果，并作出是否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书面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于核查结果公告后三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并将核查结果告知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形式、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形式召开。

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业主大会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一）由全体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二）由业主从业主小组中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产生：

1.以幢为单位设立业主小组，业主小组由该栋的全体业主组成，从业主小组中推选业主代表；

2.以单元为单位设立业主小组，业主小组由该单元的全体业主组成，从业主小组中推选业主代表；

3. 。

第十四条 业主小组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荐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二）根据业主大会的议题，在业主大会召开前对议题进行研究讨论；

（三）根据业主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向业主委员会提交议题建议。

第十五条 业主小组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由业主自荐或互荐的方式产生，业主代表不能代替业主本人作出决定。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会议三日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表决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业主的意见，表决书应当经业主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送达业主大会会议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或者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设提案箱、提案簿，并安排业主委员会成员每月负责收集、整理当月业主、业主代表就物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提议、意见、建议，向业主委员会主任报告，由业主委员会主任决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的时间、地点等。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业主代表的提议、意见、建议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由业主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形成有编号的业主委员会议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召开：

（一）会议筹备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负责开会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业主、业主代表的提议、意见、建议，草拟会议议题，核实业主情况。

（二）发布公告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告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有权派员列席会议，业主大会应当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发生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等，需要及时处理的，要及时通知和公告，并同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公告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形式；2．会议日期、地点；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5．其他需公告的事项。

1. 征询意见

公告期内，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并集体讨论。业主对公告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提出，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核实并答复。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调整会议召开时间，并重新公告。

（四）组织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表决。

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邀请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及不少于五名业主担任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也可以邀请第三方参与监票。业主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应当签名确认统计的表决结果。

1.釆用集体讨论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组织监票人、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表决票。

2.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回收选票、表决票: a.设立票箱。b.上门回收。c.业主通过挂号信回寄。d. 。非当面送达的需由至少两名筹备组成员或街道、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陪同记录及现场拍照。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于业主大会会议投票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完成选票（不少于30日）、表决票的统计。在表决结果公示前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每日将选票、表决票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临时保管。双方确认后填写交接单，待投票结束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交回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票箱不得擅自拆封，拆封时必须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同时在场确认。

3.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五）公告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业主委员会做好业主大会会议书面记录；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的议事文件由业主委员会发布或签署，由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后存档。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事项应当釆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业主应当明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以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形式投票的，业主应当出示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其他证明业主身份的材料，选票、表决票应当由有表决权的业主签名。

任何人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业主的选票、表决票和书面委托书，以备查询，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公示期为15日，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的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已投票业主的房号、专有部分面积、表决意见，已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未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第二十条 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表决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出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业主必须共同遵守。持不同意见的业主不得抵制业主大会决定的执行，不得干扰业主大会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形成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章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接受业主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二）定期向业主大会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拟定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并提交业主大会决定。

（四）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五）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交业主大会决定。

（六）提出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方案、向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可以委托监理机构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续交。

（七）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九）制作和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十）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成员、候补成员交纳物业费、停车费情况。

（十一）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十三）配合、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四）拟订业主委员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十五） 根据业主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拟订《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修改方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十六）拟订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方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十七）初审物业服务人制定的年度服务计划，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十八）建立业主委员会接待制度，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和监督，并定期将接待工作情况以公告等形式向全体业主报告。

（十九）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行为，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

（二十）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十一）本议事规则约定的 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四）未有《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实施的行为；

（五）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1.社区党组织推荐；

2.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3.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4.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设成员 名（五至十一人单数），其中主任一名，副主任 名。本物业管理区域选举候补成员 名（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未达到本条约定人数，但已达到五人以上（含五人）的，业主委员会成立。

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当占多数。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 年（不超过五年）。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当日自行解散，不得继续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每届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候补成员的任期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相同。候补成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由候补成员按照得票数依次递补。候补成员名额用完，出现业主委员会成员经递补人数仍不足五人时，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补选业主委员会成员及候补成员，在成员增补之前，不得以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增补成员以外的活动。

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但已达到五人以上（含五人）时，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和表决的人数以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为基数执行。

业主委员会成员补足后，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在推选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成员的名单。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重新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会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未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无效。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或者任期届满三十日前未完成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应业主书面要求组建换届小组。换届小组按照筹备组的人员构成组建。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以下更换选举筹备工作：

（一）起草任期届满的成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确定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在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四）将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照片、姓名、性别、是否党员、工作等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五）做好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集体提出辞职的，应当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说明辞职理由，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报告同时，应当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账目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暂时保管。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示：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

 （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

（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六）泄露业主信息的；

（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

（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

（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

（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

（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十一） ；

（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有权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业主大会印章；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出。

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应当有业主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印章保管人不得将印章转借他人，如确因工作需要或印章保管人外出，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暂时保管人，并办理暂时交管手续。

印章保管人对印章必须妥善保管，防止印章丢失、被盗和被盗用，如发现上述情况必须立即向业主委员会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使用印章。每次印章使用应当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申请使用人姓名、用途、盖章人姓名。记录应当存档，业主有权查阅印章使用记录。

第四十条 未依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决定而使用业主大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的，由印章保管人承担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印章保管人的相应责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遗失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违反上述规定，印章遗失后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印章遗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下列档案资料应当编号造册，并由业主委员会指定专人保管：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资料；

（二）各类会议记录、纪要；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

（四）业主大会成立备案及业主委员会产生、成员产生、备案及更新备案的材料；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专项服务合同等；

（六）业主清册及联系方式；

（七）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往来文件；

（八）业主和使用人的提议、书面意见、建议书；

（九）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收支情况清册；

（十）利用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所得收益的收支情况清册；

（十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清册；

（十二）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

（十三）业主委员会印章使用记录和工作档案查阅记录；

（十四）业主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书面材料和音像资料；

（十五）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档案资料遗失的，由档案保管人承担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档案保管人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委员会除业主清册及联系方式外所有档案资料，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接受询问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业主大会会议于 年 月 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七日内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